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王诗军，男，1967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八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5日作出（2024）闽01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诗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62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,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诗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诗军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